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以 朱嘉 常玉清 朱相玲
常. 琳

全体监事签名：

朱明浩 赵总 范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一博 常少华 吕本昂
程玉婷 常. 琳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 日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4 -
六、 有关声明	- 25 -
七、 备查文件	- 2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青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巨元	指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暖花开	指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暖阳科技	指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青环保
证券代码	873942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 煤炭加工-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主营业务	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1,452,68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67,213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3,419,895
发行价格（元）	3.05
募集资金（元）	5,999,999.65
募集现金（元）	5,999,999.6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67,213	5,999,999.65	现金
合计	-	-			1,967,213	5,999,999.65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4日(合伙期限至2033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FKFKT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4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人权限	是	否	否	否	否
----------------------	---------------	---	---	---	---	---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T366，其基金管理人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856，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999,999.65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	0	0	0
合计		1,967,213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

账号：14050162440800000542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同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 1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出资占比 10%，但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经核查，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常玉清	67,739,062	39.51%	50,804,297
2	胡英姿	26,094,161	15.22%	0
3	大同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14.87%	17,000,000
4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	8.77%	0
5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	8.32%	9,508,667
6	大同助力农村产	5,900,857	3.44%	0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81	2.87%	0
8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	2.38%	2,721,082
9	康跃福	1,700,000	0.99%	0
10	刘建英	1,644,275	0.96%	0
	合计	166,870,552	97.33%	80,034,04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常玉清	67,739,062	39.06%	50,804,297
2	胡英姿	26,094,161	15.05%	0
3	大同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14.70%	17,000,000
4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	8.67%	0
5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	8.22%	9,508,667
6	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857	3.40%	0
7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4,917,381	2.84%	0

	合伙)			
8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	2.35%	2,721,082
9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	1.13%	0
10	康跃福	1,700,000	0.98%	0
	合计	167,193,490	96.40%	80,034,046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49,639	18.40%	31,549,639	18.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10%	170,000	0.1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9,188,997	34.52%	61,156,210	35.26%
	合计	90,908,636	53.02%	92,875,849	53.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34,046	46.68%	80,034,046	46.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30%	510,000	0.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80,544,046	46.98%	80,544,046	46.44%

总股本	171,452,682	100%	173,419,895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能够增加现金流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常玉清。本次定向发行前，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 67,739,0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1%，通过持股 100.00%的大同森宁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森宁作为大同巨元、暖阳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25.58%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65.08%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常玉清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9.06%，常玉清及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4.34%，常玉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常玉清	董事	111,583,685	65.08%	111,583,685	64.34%
2	相欣	董事	680,000	0.40%	680,000	0.39%
	合计		112,263,685	65.48%	112,263,685	64.7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02	2.04
资产负债率	32.35%	30.82%	30.4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同日签订

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签订

认购人：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 1：常玉清（“常玉清”或“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2：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森宁”）

承诺人 3：常国华（“常国华”）

鉴于：

1. 根据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与认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增协议”），认购人同意按照定增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5,999,999.65 元（“股票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 1,967,213 股（“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常玉清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目标公司 39.5089% 的股份；常国华为目标公司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常玉清之子，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大同森宁为常玉清持有其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大同森宁持有目标公司 14.8729% 的股份。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发行事宜各方进一步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诺人 1 与承诺人 2 合称为“控股股东方”，承诺人 1、承诺人 2 与承诺人 3 合称为“承诺人”，单独称为“各承诺人”。

相关重要条款摘要如下：

1. 上市特别约定

(1)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本补充协议所述“合格上市”是指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上市日”)之前，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认购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地点与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2) 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认购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上市地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挂牌、合格上市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代表人培训、窗口指导意见等)最短期限执行。

(3) 承诺人应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

(4) 若本次发行涉及的定增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不影响定增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同意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5)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认购人应配合承诺人、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等内容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如需)，并配合公司届时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后，发生合格上市申请被放弃或撤回、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驳回、合格上市申请于提交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核准/审批通过、未获得注册审批、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注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交易的，上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若终止期间内发生违反该等条款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2. 认购人的特别权利

自登记日起，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应享有如下特别权利：

2.1 知情权

（1）只要认购人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方应当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认购人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年度审计报告；

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等。

（2）目标公司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十一条及第2.1.1条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认购人知晓作为股转系统公众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知晓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的相关规定。对于承诺人对认购人提交的上述经营信息等，在目标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公开信息之前，认购人应当遵守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等相关要求。

2.2 清算补偿

（1）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以下简称“剩余财产分配额”）后，认购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其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加上每年约定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的最低收益之和（“投

资最低收益保障”，需扣除认购人之前从目标公司处所收到的所有股息、红利，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获得剩余财产分配额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计息日期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位承诺人任何一方向认购人补偿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认购人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2) 本补充协议所述“约定利率”是指交割日（认购人将股票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起至第一个完整年度之对日（指自然日，下同）为第一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 6.5%，自第一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二个完整年度之对日为第二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 6.5%，第二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三个完整年度之对日为第三个计算期，适用利率为 7%，以后年度计算期依次类推，且均适用利率为 7%。

(3) 本条第(2)款条所述“完整年度”是指自交割日（含该日）起至次年之对日止。

(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认购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3 回购权

(1) 认购人的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承诺人有义务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人有权在收到承诺人上述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承诺人 1、承诺人 2 或承诺人 3(合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指定的第三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i.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b. 目标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自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上市监管规则的问题致使目标公司不可能在预期上市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ii.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受到重大处罚，将对或已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iii.无法继续认定常玉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但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iv.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

v.目标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认购人不知道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认购人对目标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vi.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vii.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

viii.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认购人受到不平等、不公平的对待等原因，给认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本条款关于“重大损失”系指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 10%的损失的情形）。

为本条之目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

i.影响集团公司的存续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迫被中断（包括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未取得、无法通过定期检验/审核、被撤销、终止或到期不再续展进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集团要求被要求终止经营活动）且超过 4 个月无法恢复的情形；

ii.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对集团成员产生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值 25%的损失的情形；

iii.对集团公司或承诺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或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执行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为明确起见，集团公司在其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于政府机构或目标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出于临时管理目的要求暂停营业导致集团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以及集团公司由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应被视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认购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价款应以下述 2 种计算方式中孰高者为准：

第一种计算方式为：回购之日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种计算方式为：股票认购款加年资金成本之和，年资金成本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约定利率（单利）计算利息（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送达回购义务人之日或回购通知所载截止日（孰早）止，不足一年的按应计息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注：上述两种方式的回购价款计算均应当扣除认购人自目标公司已经获得的股息或者红利(如有)。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尽快与认购人签署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认购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一次性或分批次履行回购义务，但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90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于前述期间届满前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除继续支付回购价款外，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就届时累计应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该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者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认购人收到各批次（如认购人仅按回购权第（1）款条约定回购部分股份，下同）回购股份对应的该批次全部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后，认购人所持该批次目标公司的股份即转让给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人有义务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该批次回购股份的转让。认购人应自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价款且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届时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待认购人签署的文件或资料清单之日起，尽快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完毕前述文件或资料。为避免疑义，由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对认购人依据本条进行的回购项下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的支付提供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在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回购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赔偿金(如有)之前，认购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其在此期间在目标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不变。

为保障认购人权益，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提供附件一的财产清单，该财产需非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未来上市范围涉及之资产，经认购人确认的该财产初始价值为

【185,879,529.65】元；详见附件一；回购义务人除就附件一所列资产在每个【半年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向认购人报送核对一次外，如发生质押、抵押、担保、转让或处置或涉及资产价值比例达 20% 的财产发生变动时需在【1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当变动后的资产净值低于按照本条第（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的 2 倍时，认购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转让全部股份

如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条第（1）条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则认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如果转让价格低于按照第（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按照第（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其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并将该差额向认购人进行补偿；但是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回购价款，则认购人有权决定将回购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认购人在前述情况下的转让行为不免除回购义务人(如适用)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配合

对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和股份转让，承诺人应当并敦促其他股东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或转让投赞成票、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2.4 控股股东方股份转让限制

自本次发行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1)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份转让行为或控股股东方累计直接或间接向其非关联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0% 的股份转让行为；(2)除为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向非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每一股份设置多项权利的，以一股计算)超过本次发行交割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0% 的行为。

2.5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方拟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认购人有权在通知期限内根据控股股东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控股股东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 如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则认购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各自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额。

(2) 控股股东方应当于不晚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认购人: 其转让意向;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转让的核心条款和条件;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 认购人应在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认购人没有在 15 日内通知控股股东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 认购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控股股东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目标公司股份, 但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控股股东方和受让方不能于控股股东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获准转让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该等转让, 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5) 认购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自由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且控股股东方应促使现有股东予以配合, 但前提是: 其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时应当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 该受让方不得存在适用法律、届时有效的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所规定的, 或认购人与目标公司届时共同认可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的, 可能对于公司未来挂牌、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且该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书面承诺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配合目标公司为实施合格上市而提供目标公司届时上市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配合行动。

(6)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7) 为免疑义, 认购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或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2.6 共同出售权

(1)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 若控股股东方向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如认购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认购人

有权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方共同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认购人有权在收到优先购买权第(2)条约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10日内,向控股股东方递交书面通知,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该等行权通知中应列明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可转让的股份数额应不高于控股股东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控股股东方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如控股股东方转让所持股份导致常玉清失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时,则认购人有权就其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

(3)如认购人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控股股东方应相应地减少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在行权通知中要求出售的股份。若预期买方拒绝以与控股股东方出售股份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有权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控股股东方亦不得向该预期买方出售股份,除非在该等购买和出售的同时,控股股东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人处购买其拟出售的股份。不论本补充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如任何转让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认购人有权将其有权出售的股份强制出售给该控股股东方,该等控股股东方应无条件地按照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

(4)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5)为免疑义,认购人在本条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2.7 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控股股东方进行优先购买权至共同出售权下的任何股份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

(1)如受让方(认购人除外)为控股股东方的关联方,则受让方应当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控股股东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控股股东方在股份转让之前对认购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2.8 反稀释补偿

(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目标公司以低于认购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原认购价格”，为【3.05】元/股，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原认购价格相应调整）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任何增资（“新股发行”），则认购人原认购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反稀释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认购人原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新股发行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认购人称为“新认购人”，新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称为“新股份”，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新股份数量。

(2) 反稀释调整后，认购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认购人支付的股票认购款/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3)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认购人反稀释调整，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以股份或现金补偿认购人。若以股份方式补偿，控股股东方应按照认购人的要求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向认购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直至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若由控股股东方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的金额=(原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人因行使反稀释权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应由控股股东方承担。

(4)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本条约定的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以下情形：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股份转让并书面同意不行使反稀释补偿权的；及/或；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9 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

(2) 若本补充协议或其中个别条款由于中国法律、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无法

执行，则各方同意，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补充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 1月 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 1月 2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